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肖冬光、孙加锋、罗韵轩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冬光

---

孙加锋

---

罗韵轩